

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

（仅适用于“续融通”产品）

编号：

1. 借款人信息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手机）：_____

2. 贷款人信息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借款人、贷款人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

《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协议（适用于“惠如愿·E抵贷”产品）》。

（下称“《额度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为选择性条款，若不适用内容需删除）

第一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个人循环贷款额度，授信额度除可用于办理编号为_____的《额度协议》项下相应产品，还可用于办理“续融通”产品。

第二条 担保（备注：据实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删除）

对应本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对上述《授信额度协议》规定的担保方式作如下修改：

最高额保证

(1) 由_____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

最高额抵押

(1) 由_____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

最高额质押

(1) 由_____提供最高额质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2) ……

第三条 其它约定

1、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含住址、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等诉讼阶段所有程序，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告知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电子支付令等）。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仲裁机构、法院可通过本协议“借款人信息”中填写的借款人手机号码（短信），以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可选择任意一种方式，送达到借款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借款人上述地址或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变更后的地址、方式。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或方式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或方式。

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

知贷款人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作的约定，为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如发生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3、借款人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均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签字，贷款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声明：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接受本合同的约束。贷款人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本人自愿签署本合同。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_____年__月__日

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